**附件1**

应征作品登记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或单位 |  | 单位授权代表  （机构填写） |  |
| 通讯地址 |  | 邮编 |  |
| 联系电话  （固话、手机） |  | 电 子 邮 箱 |  |
| 作品名称 |  | | |
| 作品完成状况 | □个人创作 □集体创作 □机构指定个人创作 | | |
| 作品类型 | □兰茂人物卡通形象 □兰茂文化标识LOGO | | |
| 作品的创作理念和含义阐述（200字左右） | | | |
| 著作权确认：  本人（创作者）受嵩明县文化和旅游局委托设计作品，作品投稿后本人不再享有作品的所有权，嵩明县文化和旅游局有权决定本作品的使用场合、使用方式，同时无需给付创作者任何费用。  规定解释权归嵩明县文化和旅游局所有。    创作者签字（按手印）：  日 期： | | | |